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DB(ES)/PER/45/1/13(5)

電話 Telephone : 3509 8535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4/PL/ED

傳真 Fax Line : 2574 1128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黃安琪女士

黃女士：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9年3月29日會議跟進事項

2019年4月2日的來函收悉。

本局就議程項目「檢視教育局首長級人手及組織架構」的回應載於附件，供委員參閱。

教育局局長

(吳慕娟



代行)

連附件

2019年5月23日

網址 : <http://www.edb.gov.hk> 電子郵件 : edbinfo@edb.gov.hk
Web site : <http://www.edb.gov.hk> E-mail : edbinfo@edb.gov.hk

教育事務委員會在2019年3月29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檢視教育局首長級人手及組織架構”通過的議案

教育局的回應

議案措辭

本委員會認為教育局在新增首長級職位前，應首先做好教育局在校本管理政策上的監管角色，包括積極履行監管責任，確保學校依據《資助則例》及相關條例等規定行事，及積極處理投訴、找出真相，確保投訴得到公平結果。局方應確保學校的管治權力得到適當制衡，提高學校管治的透明度及教師、家長及校友等持分者的參與，並督促法團校董會在處理嚴重申訴個案時，須成立加入獨立人士的獨立調查小組跟進投訴，以確保投訴得到公平結果。

(黃碧雲議員動議)

回應

教育局一直堅守監察者的角色，行使《教育條例》所賦予的法定權力，在不同層面監管學校，如遇有個別學校的管治質素出現問題，教育局定必嚴肅跟進，介入處理，絕不會推卸監管學校的責任。

2. 校本管理是一套以學校為本、學生為中心、質素為主的學校管理制度，目標是把學生學習和資源調配等決定權下放給學校，使學校能按其校情制訂更切合學生需要的政策，從而提高學生的學習成果。學校在調配人力及財政資源與制定教學政策方面享有更大自主權的同時，亦須就其表現向社會問責，以期產生協同及制衡效果，有效發揮校本管理精神。學校須按照政府所定的管治及責任架構運作，並須根據《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其他法例、《資助則例》、教育局不時發出的指示，以及辦學團體的相關指引和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辦學。

3. 不同持份者參與決策可增強學校在運作方面的透明度，亦能發揮「學校伙伴共同參與決策」的理念。學校法團校董會內的辦學團體校董和獨立校董是分別由辦學團體及法團校董會提名產

生，而《教育條例》規定教師、家長、校友校董必須分別由全體教師、家教會、校友會透過選舉方法產生。無論經提名或選舉產生的校董，都須向教育局申請註冊，教育局亦會不時檢視法團校董會的組成情況。教員、家長、校友校董在法團校董會內，享有與其他校董相同的參與權、發言權和投票權。他們均會定期參與法團校董會會議，討論學校事務，參與制訂學校政策及整體管理工作，並根據其專業知識和前線經驗，從不同持份者的角度，向法團校董會提供意見。此外，為確保持分者能充分參與學校管理，體現共同管治的精神，法團校董會一般會制定不同的機制如設立由不同法團校董會成員參與的專責小組，讓校董直接聆聽持分者的意見，使校本管理得以落實，同時亦提高學校運作的透明度。

4. 校本管理推行多年，在大部分學校都運作暢順，持份者亦投入參與校政。然而，有個別學校的校董缺乏管理學校所需的知識及技能，影響管治質素；亦有部分校董未能全面理解他們在學校管理上所肩負的職責或過份倚重學校領導層。遇有個別學校的管治質素有待提升，教育局會加強對有關學校的支援。若學校的管治問題嚴重，教育局除發出勸喻信和警告信外，亦可行使《教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所賦予的法定權力，採取適切的行動介入及處理，包括委任校董加入法團校董會、撤銷校董的註冊和撤回對聘任校長的批准等。

5. 在支援法團校董會運作方面，教育局作為學校的緊密夥伴，一直竭力擔當支援及監管的角色，確保法團校董會運作暢順。教育局網頁提供有關法團校董會運作的資料與指引（例如網上版《學校行政手冊》）供學校及校董參考。此外，教育局人員會定期探訪學校，了解法團校董會運作的情況，並與學校的校董會面，回應他們的關注。教育更為校董提供多元化的培訓，裝備他們有效發揮校董的職能。

6. 《教育條例》授予學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管理學校的權力和職能，學校須聯同其辦學團體，制訂校本機制及程序，處理學校事務，包括處理與學校有關的投訴。「優化學校投訴管理安排」（優化安排）在2017年全面推行，所有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須建立一套公平、公正、公開及設有上訴程序的校本機制。而這優化安排並不是校本管理的一部份。在優化安排下，家長、學生或公眾人士向教育局提出與其學校一般日常運作或內部事務的投訴（例如校巴服務、教學安排等），教育局在得到投訴人同意後會

轉交學校直接處理。學校須按其校本處理投訴機制和程序跟進及回覆投訴人，並把覆函副本送交教育局備考。如有需要，教育局會作出跟進。

7. 一向以來，學校可因應投訴個案的性質及嚴重程度，委派適當的專責人員或成立專責小組處理有關投訴。因應情況，專責小組成員可包括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及/或辦學團體代表，亦可邀請獨立人士加入，以增加公信力。如有需要，教育局樂意就處理投訴的安排為學校提供專業支援。

8. 另一方面，教育局如接獲學校員工(包括所有教師)提出的投訴，或投訴涉及《教育條例》、《教育規例》、《資助則例》、教育政策，及本局直接提供的服務等，則一概仍由本局調查及跟進，安排與2017年前並沒有改變。教育局會詳細研究投訴人提交的資料及局方已掌握的情況，採取合適的調查行動，包括在得到投訴人的同意後，將投訴事項通知有關學校及要求學校提交資料和作出回應；學校須安排合適人員處理，而被投訴人士不得參與調查工作。教育局會審視學校的回應及判斷是否要採取進一步行動，包括到校與相關人員會面及檢視各種文件。調查完成後，教育局會直接回覆投訴人。教育局一直持守不偏不倚的原則，積極處理各項投訴。為確保獲得足夠的資料以作判斷及遵守公平的原則，在絕大部分的調查過程中，均無可避免讓學校知悉投訴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需獲取被投訴一方對投訴所涉事件/事情的看法。若經調查確定投訴成立，教育局會與有關學校跟進其不當事宜。過往，教育局曾就此向相關學校發出口頭或書面勸喻、警告等，並要求學校作出修正及提交改善方案。

9. 因應近日議員及社會人士對校本管理及投訴機制的關注，為檢視校本管理政策的落實情況而成立的「校本管理政策專責小組」正跟進及作進一步討論。政府會在收到專責小組的檢討報告後，仔細研究有關建議。

10. 教育局會竭力擔當支援及監管的角色，並持續與辦學團體、法團校董會及學校通力合作，同心協力推動有效的學校管治，並會繼續加強校董的培訓，讓校董更認識校本管理的精神、原則和知識，促進持份者共同參與校政，各司其職，有效管理學校。與此同時，本局亦會因應整體需要制定政策和指引，提醒學校在校本管理的架構下，要完善學校管方的制衡機制，並為教師團隊提

供適時的協助，務求為莘莘學子提供優質教育。

議案措辭

為培養未來人才及提升香港的競爭力，教育的長遠規劃至為重要。就教育政策相繼推行，且工作性質愈來愈廣泛，我們須有相關的人手及資源集中研究香港教育的長遠規劃。本委員會促請局方研究在教育局組織架構下增設「香港教育長遠規劃科」，以專注研究香港教育長遠發展，提升年青人應付在創科時代的競爭力，並裝備學生成為多元化、綜合型人才。

（田北辰議員動議）

回應

教育局十分重視教育的長遠規劃和發展。就中小學課程而言，我們多年來參與國際課程研究工作，並留意其他國家和地區的發展，以確保香港教育能與時並進，讓本地課程切合世界和本地發展的需要。例如，教育局參考世界教育的發展趨勢，於 2001 年開展「學會學習」課程改革，為學生提供寬廣而均衡的學校課程，以培養學生終身學習和全人發展。自 2009 年起實施的新學制是課程改革的一個重要里程碑，當中包括推行高中課程。現時，學校已落實新學制的各項課程改革建議，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資歷亦已獲得本地和國際的廣泛認可，有效地為學生提供多元的升學和就業出路。

2. 為適時回應本地、區域和世界的不同變化，自 2017 年起，課程發展已經進入「學會學習 2+」的新階段。透過持續更新各學習階段和學習領域的課程指引，以及引入課程發展重點，例如 STEM 教育、資訊科技教育，以及編程教育等，現時中小學課程的目的是裝備學生邁向一個知識為本、科技卓越並日趨全球化的世界，及提升年青人在創科時代的競爭力、掌握所需的知識和技能。以 STEM 教育為例，課程的重點是透過科學、科技及數學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推行，以提高學生的綜合和應用知識與技能的能力，讓他們了解創新科技與日常生活的關係，從而發揮他們在科學及科技領域的潛能，為香港培育多元人才，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

3. 近年，我們參與了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教育 2030」計劃，與其他國家／城市共同探討適用於 2030 年及以後，學生應具備的知識、技能和態度，以應對未來的挑戰。我們亦已於 2017 年

11月成立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整體檢討中小學課程。專責小組已定出四個較關鍵的範疇，包括全人發展、照顧學生多樣性、多元出路和STEM教育，作深入討論。專責小組會持續與不同的主要持份者會面，就如何優化學校課程的推行聽取意見和建議。專責小組計劃於2019年年底前向政府提交方向性建議報告。

4. 多項主要教育政策和措施陸續推出，加上不同持份者對優質教育的期望日高，有關教育政策的議題愈見複雜和敏感，所涉範圍也較過往更為廣泛。現時香港學校課程的長遠規劃，包括上述課程發展、參與國際研究工作及支援專責小組的工作，主要由課程及質素保證科負責。經檢視運作需要和首長級人手情況後，我們認為現時極需要加強該科的首長級人手編制，使課程發展、課程支援及質素保證三方面的工作皆有首長級的人員負責。

5. 本局會密切留意國際和本地的發展，以及因應教育局人手和工作量的實際情況，不時就教育長遠規劃設獨立科組作考慮。

議案措辭

為免引起「防止學生自殺」屬「特殊教育部份」的誤會，以進一步將學生自殺「精神病態化」，本會促請教育局將「防止學生自殺」的工作範圍重新編配。

（邵家臻議員動議）

回應

眾所周知，自殺可以是多項不同層面的因素相互影響的結果，當中牽涉醫療制度、社會、社區、人際關係和個人因素（世界衛生組織，2014年）。根據防止學生自殺委員會的本地研究（2016）結果顯示，學生自殺行為是多方面的因素互相影響而成，包括精神健康問題、心理因素、家庭和朋輩關係問題、學校適應問題和學習壓力。

2. 當多項危險因素累積起來便會增加一個人的自殺傾向，而個人層面的危險因素包括精神病、絕望感、過度或長期受壓等。我們認為防止學生自殺與推廣精神健康和預防精神病是不可分割的，這與海外做法一致，當中的工作包括建立關愛和互相扶持的校園、提升學生對精神健康和精神病的意識及認知、鼓勵求助行為、識別和支援高危學生。在教育局內部分工上，教育局的特殊教育分部一直致力推動以上措施。

3. 但局內其他不同的分部也在防止學童自殺一事上各有自己的角色和責任。例如課程發展處已經在價值觀教育列明了「堅毅」為七種首要價值觀之一，在課程發展上亦相應地配合。學校行政分部從訓育輔導層面，一直積極舉辦不同的學生成長計劃，鼓勵學校透過歷奇、團隊協作、解難等訓練及親子活動，提升學生的抗逆力；同時又透過為學生提供成長課、舉辦各種訓輔活動及提供教師培訓，提醒學校正視、積極預防和跟進校園欺凌等學生問題，強化師生及朋輩關係，締造和諧關愛的校園文化。各分部的工作一直協助學生發展潛能和提升心理健康、抗逆能力和堅毅精神。整體來說，我們認為沒有需要在教育局內將「防止學生自殺」的工作範圍重新編配。